

111 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【生活科技組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：科技領域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。

貳、計畫理念與目的

為提高全民科技素養，輔導國民中學落實科技教育以及鼓勵教師與學生進行創意實作，本縣依據全國「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【生活科技組】實施計畫」辦理「111 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【生活科技組】實施計畫」。

此一競賽的具體目的為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對科技設計與製作之興趣與潛能。
- 二、提高學生的科技問題解決能力、創造力、合作問題解決能力與其他 21 世紀所需重要關鍵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對科技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四、增進師生研習科技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技實作風氣。
- 五、鼓勵教師開發創新實作活動。
- 六、鼓勵教師分享教學內容與實作活動。
- 七、改進中小學科技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。
- 八、促使大眾重視實作科技教育。
- 九、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課程與自造運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/明正科技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南州科技中心/屏東潮州科技中心/屏東車城科技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

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七至九年級學生、教師（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每隊至多三人（鼓勵不同性別學生組團），指導老師至多 2 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24 時前完成。第一階段報名表單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iSUJ8sYTR2i2U72z9>，每校至多 3 隊，全部隊數至多 50 隊)；主辦單位於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明正國中首頁(<https://www.mc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若第一階段報名超過 50 隊，則依照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；若不足 50 隊，則網站會公告第二次報名表單。

二、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24 時前完成(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nEXxBU7M5VSiTuSc9>)，每校報名隊伍數目不限。若第二階段報名後加上第一階段報名總隊伍數超過 50 隊，則由第二階段報名隊伍數中依報名順序錄取至總隊數 50 隊止。主辦單位會將報名錄取隊伍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之前公告於明正國中首頁(<https://www.mc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三、上述之報名辦法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。

四、若有報名問題，請電洽明正科技中心，08-7303078*56 呂小姐或陳主任。

五、請報名隊伍之指導老師加入通訊群組(請掃右方 QRCode)，以利消息公布與討論。



陸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01 月 06 日(星期五)，8 時至 17 時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體育館。

捌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競賽題目

1. 競賽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不可自製攜入。
2. 競賽題目：發射器與九宮格。

二、相關規定

- (一) 參賽隊伍、人數規定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：生活科技組」，以「現場實作」為主。
 1. 各校選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本競賽活動最多以接受 50 隊報名為原則。
 2. 承辦縣賽之學校得直接派 1 隊參加全國賽，且佔該縣市之薦派隊伍名額
- (二) 參賽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編排。
- (三) 參與競賽之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，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(附件 1)於比賽當天報到時，出具證明後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。

玖、競賽時程

時程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
08:20~08:50	報到	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
08:50~09:00	開幕式 致歡迎詞	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
09:00~09:30	試務說明	參賽學生
09:30~14:00 (12:00~12:30 午餐)	創作競賽	
14:10~16:00	評審	
16:00~16:30	評審會議	參賽學生當場操作
16:30	頒獎	

壹拾、評選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教師擔任評審與計分。
- 二、計分項目：詳見競賽題目內容與評分規則。

壹拾壹、獎勵

一、學生部分：

創作競賽得獎者（如下列）由屏東縣政府頒給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得獎獎狀。各獎項成績未達得獎標準則名額可從缺，其缺額經評審委員決議後可彈性調整至其他獎項，錄取名次、組數、各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1. 金牌：二組。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（屏東縣代表隊）
2. 銀牌：三組。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：三組。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若干組。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※特別說明：

各校各組參賽學生另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：

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，發給獎狀，其敘獎如下：

1. 金牌：指導老師小功 1 次。
2. 銀牌：指導老師敘獎 2 次。
3. 銅牌：指導老師敘獎 1 次。
4. 佳作：指導老師敘獎 1 次。
5. 若同一位老師同時指導多組，則以最高得獎名次做為敘獎依據，不重覆敘獎。

三、承辦/協辦單位人員敘獎：

1. 承辦人員：小功 1 次。
2. 協辦相關人員：嘉獎 1 次。
3. 支援之工作人員：嘉獎 1 次。（若為中心助理或代課教師/退休教師，則發給感謝狀）

壹拾貳、其他詳細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 2、3

壹拾參、競賽當日防疫措施提醒

- 一、當日所有工作人員、比賽選手、指導教師等所有人員，進入場地前皆需量測體溫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（口罩自備）。
- 二、午餐用餐時所有選手應於指定座位區用餐，不得隨意離座或與他隊交談。
- 三、每位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前進行額溫量測，若有發燒 37.5 度（含）以上者，應休息 5 分鐘後，再接受第 2 次檢查（並接受持續追蹤量測）；如若仍然有超過 37.5 度（含）者，則現場通知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帶回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：所有與會人員應進行自主體溫及健康管理，如有發燒或不適，切勿到比賽場地。相關防疫規定，將視情況做出調整與公告，請參賽隊伍務必遵守配合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拒絕違反防疫規定之隊伍入場。

壹拾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組別編號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後公告於明正國中首頁。
- 二、參賽學生務必於 112 年 01 月 06 日〈星期五〉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帶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（例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..）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若學生忘記攜帶證件，則由指導老師當場簽署切結書。
- 三、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裝。
- 四、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（配帶於左胸前備查）。
- 五、參加創作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，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（**附件 1**）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，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。
- 六、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計畫中之「自備工具一覽表」備齊所需之器材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（如護目鏡、工作服），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器材設備之借用。
- 七、報到時間及地點報到時間：112 年 01 月 06 日〈星期五〉，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。報到地點：屏東縣立潮州國中體育館前。
- 八、主辦單位無法提供足夠停車位，若停車位已滿請自行處理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